

团 标 准

T/QOAPA

T/QOAPA XXXX—2026

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与评估技术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青海省有机畜产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青海省有机畜产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

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与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猪场疫病净化的术语和定义、需具备的基本条件、疫病净化标准、抽样方法及评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内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与评估管理，商品猪场疫病净化和评估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疫病净化

是指有计划地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特定动物疫病，通过免疫、监测、检疫、隔离、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消灭和清除病原，最终达到并维持在该范围内动物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的过程。

3.2

无害化处理

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学方法处理粪便等污物、病死和病害动物及其产品，以消灭所携带的病原体，从而消除危害的过程。

4 种猪场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4.1 资质条件

土地使用及场址选择应符合当地土地使用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2 硬件设施设备

4.2.1 场区周围有围墙、网围栏等隔离屏障，办公区、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严格分开，场内有净道和污道并分开。

4.2.2 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和病畜隔离治疗舍；有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通道；有兽医室和饲料库房；有出猪中转站及内部专用车辆、猪舍内有自动料线和自动饮水设施等。

4.3 软件资料

4.3.1 成立净化工作团队，制定非洲猪瘟、猪伪狂犬病等监测净化方案、突发传染病应急

预案、生猪常见病预防治疗规程、有定期的猪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和净化效果分析评估报告等。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消毒记录、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健康巡查记录、免疫记录、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引种隔离观察记录、猪只淘汰和销售记录等。

4.3.2 建立有员工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培训制度、粪污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车辆及人员消毒制度、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免疫制度、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健康巡查制度等。

4.3.3 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消毒记录、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健康巡查记录、免疫记录、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引种隔离观察记录、猪只淘汰和销售记录等。

4.3.4 所有记录保存3年以上。

5 净化标准

5.1 猪瘟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a) 猪群抽检，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80%以上；
- b) 猪群抽检，猪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c)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d) 通过现场综合审查。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 1) 猪群抽检，猪瘟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2) 未免疫或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通过现场综合审查。

5.2 猪伪狂犬病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a) 猪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gB抗体合格率大于80%；
- b) 猪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gE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c)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d) 通过现场综合审查。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 1) 猪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2) 未免疫或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通过现场综合审查。

5.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猪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免疫抗体阳性率80%以上；
- 猪群抽检，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通过现场综合审查。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 a) 猪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b) 猪场栋舍出猪口、场内无害化车辆、栋舍出风口、采食后料槽、水槽等环境样品病原学检测为阴性；
- c) 未免疫或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d) 通过现场综合审查。

5.4 猪口蹄疫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猪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0%以上；
- 猪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或感染抗体检测阴性；
-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通过现场综合审查。

5.5 非洲猪瘟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猪群抽检，非洲猪瘟病原学和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猪场栋舍出猪口、病死猪暂存冰箱或冻库、场内无害化车辆、栋舍出风口、采食后料槽、水槽/饮水口环境样品病原学检测为阴性；
-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通过现场综合审查。

6 抽样方法

对种猪群随机抽样，抽样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中，CL=95%，预期流行率=3%。

$$n = [1 - (1 - CL)^{\frac{1}{D}}] \times (N - \frac{D-1}{2})$$

在此处键入公式。 (1)

式中：

N——抽样数量

CL——置信水平

D——群体中预估的最小发病动物数，即：N×最小预期流行率

N——群体中的动物总数

7 评估管理

根据《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见附录A），分别从必备条件、人员管理、结构布局、栏舍设置、卫生环保、无害化处理、消毒管理、生产管理、防疫管理、种源调运管理、监测净化和场群健康等12个方面对种猪场疫病净化效果开展评估，满分100分，得分80分以上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评估通过。

附录 A (规范性)
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	
	V	种猪场存栏 300 头以上（地方猪保种场除外）		/	
人员管理 7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2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猪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2		
	4	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10分	6	场区/站区位置独立，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交易市场、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符合规定的距离，并有相关行之有效的生物安全隔离防护措施	2		
	7	场区/站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他有效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他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场内出猪台与生产区应相距 50m 以上且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种猪、生长猪等宜按照饲养阶段分别饲养在不同地点或单元，每个地点相对独立且相隔一定距离或是每个地点具备有效的物理隔离	2		
	11 场区 / 站区内外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交叉，应有交叉部分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	2		
栏舍设置 6分	12 应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或区域或后备培育舍或区域，有有效的消毒切断措施	2		
	13 场内有称重装置、装卸平台等设施	1		
	14 猪舍应有自动料线和自动饮水设施设备	1		
	15 猪舍内应有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备并运转良好	2		
	16 场区 / 站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卫生环保 9分	17 场区 / 站区实行雨污分流	1		
	18 生产区应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且运行良好	2		
	19 场区 / 站区禁养其他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他动物进入场区 / 站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0 应有固定的粪污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1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2 应具有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1		
	23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 / 站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2		
无害化处理 8分	24 应有符合规定要求，且覆盖无害化处理全流程的病死畜（包括流产胎儿和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	1		
	25 病死猪的收集、包裹、运输、储存、交接等过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6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7 应有完整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具有可追溯性	2		
	28 场区 / 站区入口应设置符合规定的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设备以及人员消毒设施设备	2		
消毒管理 11分	29 应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 / 站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0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设备，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2		
	31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非洲猪瘟等病原检测要求，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2 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设备，人员进入猪舍前消毒措施执行良好	1		
	33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4 应有科学合理的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5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或有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报告，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或检测报告	1		
生产管理 8 分	36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7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38 生产记录完整，有发病治疗淘汰记录、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1		
	39 饲料来源固定，有本场专用的饲料运输车辆	1		
	40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41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全群成活率应在 90% 以上	1		
防疫管理 10 分	42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3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3		
	44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猪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45 应有预防、治疗生猪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2		
	46 应有科学合理的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完整的记录	1		
种源调运管理 10 分	47 应有猪只和精液的引种（调入）管理制度和相应记录	1		
	48 应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引种（调入）隔离管理制度，完整的隔离观察记录和隔离期间或期满检测报告	1		
	49 应从具有相同净化病种的国家级/省级净化场/无疫（小）区，或引入猪只/精液经检测符合净化病种要求	1		
	50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国外引进种猪、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51 引种种猪、精液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等证件；引进商品猪，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52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应有相应净化病种的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2		
	53 本场销售种猪、精液或商品猪应有相关净化病种的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54 应有近三年完整的动物淘汰和销售记录、精液销售记录	1		

监测净化 12分	55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非洲猪瘟、口蹄疫等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等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4		
	56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种猪及后备猪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2		
	57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1		
	58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59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1		
	60	净化病种的检测报告应符合相应疫病的净化检测要求	2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兽医实验室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1	猪伪狂犬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10\%$	1/5#		
	62	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瘟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近两年内无猪瘟病例	1/5#		
	6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例	1/5#		
	64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5\%$ ，近两年内无口蹄疫病例	1/5#		
	65	非洲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他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非洲猪瘟病例	1/5#		
总分			100		

注：1.#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7分，其余病种为1分。2.不适用项不扣分。